常州市光华学校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学生教师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防措施：

1.学校有效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虫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2.学校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用水卫生条件。

3.学校配备设立专门的卫生室，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4.学校响应防疫站的号召，定期为学生接种疫苗。

5.如学生或教师被认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来校上课或从事学校工作。

6.任何人在学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医疗保健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7.学校有关主管人员和校医，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二、应急措施：

1.在学校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非典患者和疑似非典患者、禽流感患者以及疑似禽流感患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2.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非典患者和疑似非典患者，禽流感患者以及疑似禽流感患者，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3.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4.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停课的紧急措施。

三、监督和责任：

1.学校上下人人重视，层层把关，领导起带头作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2.校医要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3.如果因为某人的责任引起传染病大规模流行或引起相应后果的要受到学校或法律的相关处罚。

4.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四、领导小组人员

组长：戚志宏（校长）

副组长：谢虹（副校长）

组员：李惠宁（工会主席）、潘雅萍（教发部主任）、霍莉萍（办公室副主任）、黄敏（后勤副主任）、沈苏雯（学发副主任）、所有班主任及任课老师